



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

高中 税法知识读本

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 编著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

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

高中税法知识读本

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

编著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中税法知识读本 / 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8.3

(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

ISBN 978-7-5095-8141-4

I . ①高… II . ①国… ②中… III . ①税法 - 中国 - 青少年读物 IV .
① D922.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0900 号

责任编辑: 翁晓红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孙俪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88191537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9 × 1194 毫米 16 开 4.5 印张 76 000 字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12.00 元

ISBN 978-7-5095-8141-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88191661 QQ: 2242791300



编辑委员会

顾问：郝如玉 郝昭成

主任：贾绍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海涛 王 烽 王月明

吕建中 刘剑文 江建平

汤贡亮 李 锋 李俊生

李梦平 侍 鹏 倪红日

程永昌 焦瑞进 靳保芳

策划：贾绍华 曹崇谦

主笔：蔡 昌 贾绍华 焦建华

绘画：唐志顺

序一

税收来源于人民创造，服务于人民生活，以人民为中心。大到国家建设，小到家庭生活，税收都在发挥作用，是造福于社会的重要手段，离开了税收，国家经济社会生活就无法运转。税收服务于你我他，也来源于你我他。《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的这条规定，包括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每个公民都有纳税的义务；二是纳税义务依照法律规定产生。所以，每个公民都应当承担纳税义务。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的基本规范，税法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组织编写、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对于促进少年儿童和青少年从小树立诚信品质、担当意识和税法观念，对于增强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提升全社会的税收法治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青少年税法教育应该按其特点，遵循如下原则：

一是税法教育不仅要抓早，而且要适时抓巧，根据少年儿童和青少年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循序渐进，将知识性、趣味性和可接受性相结合。在学龄前和小学阶段，重点是税法启蒙教育，让学生初步认识和了解税法；在初中阶段，引导学生了解税法常识；在高中阶段推动税法知识教育，让学生了解

税法的性质与功能；在高等教育阶段，针对普通专业大学生，重点推动税法制度教育，让学生掌握税法制度体系，能将税法运用到自身学习、工作、生活中。

二是税法教育要从方法突破，创新创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指出，要把税法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的税法宣传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意味着税法教育要“进学校”，但税法教育不同于一般的知识教育，和国家建设、城市发展、家庭生活紧密相关。税法教育要创新方式，通过多媒体、互联网、漫画、动画、读本等多种新媒介体现，深化税法教育的实际效果。

三是税法教育要从细处着手，春风化雨。少年儿童和青少年是人生最为重要的时期，是树立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重要阶段，面向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的税法教育要适应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的年龄特点，从更加细微的方面着手，从他们学习生活的具体场景出发，寓教于乐，生动活泼，用循循善诱的方式，用春风化雨的讲述，将诚信品格与纳税遵从相融合，将道德修养与法治意识相统一。

《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立意很好，角度很新，定位很准，覆盖面也很广，是近年来非常不错的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我推荐给税务部门和教育部门以及从事少年儿童和青少年教育的单位和老师、家长、广大少年儿童、青少年读者，希望全社会都能认识到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税法

教育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促进税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把少年儿童和青少年税法教育工作真正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并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促进全民税收法治教育工作水平稳步提升，更期待《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的付梓面世，让更多的少年儿童和青少年了解税法、掌握税法，积极支持国家税收法治建设。

郝如玉

2018年2月

（注：作者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二

《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套读本是由江苏省宿迁市地方税务局委托国家税收法律研究基地、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共同组织编写的一套适合学龄前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和大学生学习税法基础知识的系列丛书。编写的目的旨在通过生动活泼的故事和多样性的形式，将税法知识渗透到学龄前儿童、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实践教学活动中，在丰富多彩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中潜移默化地接受税法知识，使尊崇税法、学习税法、运用税法成为青少年学生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财税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基础和重要支柱。马克思说，税收是政府的娘奶。对学龄前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和大学生的税收意识和税法教育是一项基础性、普及性法治教育，是扎根性的教育。少年强则国家强，少年、青年是国家事业未来的接班人，是税收的创造者和依法治税的传承者。加强税法宣传教育意义重大，是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增强全社会的税法意识、提高税法遵从度的基础举措。特别是加强幼儿和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就好像把树苗根植入土壤之中，深深地吮吸着税法知识，牢牢地树立着法制税收观念，坚定地走在依法治税的大路上。

这些年来，在青少年税法宣传知识的普及活动中，相继出版了诸多有关青少年普法的读本，有的从税收与生活入手，有的从税收的历史渊源入手，也有的从税收制度、税收管理应知应会的基础知识入手。虽然切入点不同，但都不同程度地达到了税法宣传的目的。《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是以学龄前儿童、九年制义务教育和高中生、大学生高考择学和社会择业应知应会的税收知识为切入点，以学龄前儿童、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不同年龄段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为依据，以青少年认知特点、理解能力和喜闻乐见的方式为导向，通过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教育，把社会实践活动和寓教于乐的多层次、多形式的趣味性活动结合起来，让青少年税法宣传教育活动更给力，更有效。应该说，这是一次理念上的转变，是一次思维的创新，是一次在互联网背景下对青少年税法宣传从广度和深度上进行税法宣传教育的有益探索和拓展。

一是建立从“要我学”到“我要学”的理念。对学龄前儿童、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小学生、初中生因势利导，利用过程体验式、探究启发式教育活动，激发孩子们探究问题和学习知识的热情。

二是建立“渐进性教育”和“长期性教育”的理念。对高中生、大学生的税法教育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从税收常识着手、以树立纳税意识为主，培养学生的关注意识、学习意识和遵从意识，提高学习兴趣，进而树立一个长期受熏陶和终身受教育的理念。

三是建立从“学了什么”到“学会什么”的理念。无论是对学龄前儿童、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小学生、初中生，还是高中生、大学生的税法宣传教育，不仅仅停留在学习税收法律、法规知识上，更重要的是着眼于意识培养，无论在高考择学或者大学选择专业乃至选择人生专业目标方面，对税收都有一个基本的认知和热爱。

在我看来，《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实现了三个“跃迁”：一是创意“跃迁”，宣传税法从普通阶段到质量阶段；二是切入“跃迁”，从笼统的“从青少年抓起”“跃迁”到涵盖学龄前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不同的年龄段；三是方法“跃迁”，从大道理转向讲故事，税是生活的伴侣，税不是万能的，但离开税是万万不行的。

这套读本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税务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的通知》精神，对于进一步探索学龄前儿童，小学、中学、大学时代的税法宣传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从心理学、税收学、法学、管理学等多学科探讨青少年税法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对于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不仅成为税法“学习者”“践行者”，而且成为个人成长和事业成功的伴随者、支持者，都有着积极的、重要的意义。

郝昭成

2018年2月

（注：作者为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顾问，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

编写说明



税收与人生相伴相行，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形影不离。青少年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和纳税人，从小开展税收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把税收教育与学校实践课程紧密结合，让学龄前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在汲取税收基础知识的同时，不断提升税法意识，树立“勤学、爱国、诚信、守法”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成为税法的遵从者和传播者，营造法治、和谐、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促进税收事业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青少年税法知识读本系列丛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税法宣传教育的通知》，教育部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的精神和具体要求，根据学龄前儿童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和高中，大学教育，分为《学龄前儿童税法知识读本》《小学税法知识读本》《初中税法知识读本》《高中税法知识读本》和《大学税法知识读本》五个分册。

其中《学龄前儿童税法知识读本》《小学税法知识读本》和《初中税法

知识读本》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学龄前儿童、小学生和初中生，分别以有趣的小故事切入主题，针对不同年龄段配以活泼生动的插图和动漫，从身边人、身边事循序渐进地知道税收，了解税收与自己的家庭生活和自我成长、与祖国的现代化息息相关，激发他们阅读的欲望及兴趣。

《高中税法知识读本》和《大学税法知识读本》的主要内容包括：分别以初中升入高中和高考进入大学生活为切入点，以通俗的语言风格和生动的插图，介绍税收的法定原则、现行税收法律制度、财税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流程，突出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特征，帮助高中生、大学生进一步掌握税法知识，培养纳税意识和税收法制观念。

编者

2018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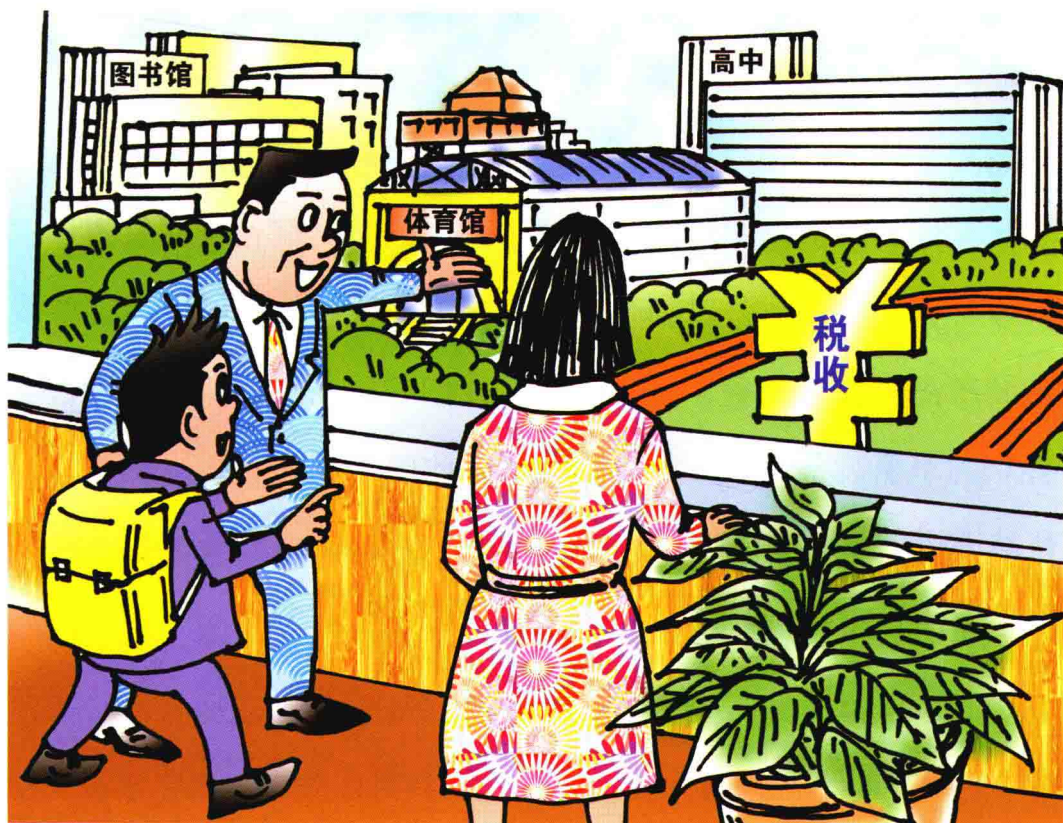
目录

一、学校生活伴税而行	1
(一) 置身于美丽的校园——为什么要交学费了	1
(二) 学校食堂好吃不贵——食堂得到何种优惠	5
(三) 校园比赛喜获大奖——奖金是否需要缴税	8
(四) 参加税法知识讲座——原来父母都在缴税	11
(五) 高考立志为国学税——税收专业在学什么	13
二、假期出行税税俱到	16
(一) 接受文化熏陶——艺术圈藏税天地	16
(二) 外出吃饭索票——主动开票防漏税	19
(三) 一次性筷子——消费税无处不在	22
(四) 置身农村大地——耕地占用需缴税	25
(五) 体验农业生产——享受增值税优惠	28
三、家庭生活无税不在	31
(一) 家庭投资理财——股票债券收益缴税	31
(二) 父母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如何缴税	34

（三）汽车出行修理——诚信纳税从我做起	36
（四）爷爷生病住院——国家税收用于保障	38
（五）家里新添小汽车——豪华汽车需纳税	40
（六）爸爸的纳税风险——缴税期限须记牢	42
（七）叔叔企业惹争议——纳税人拥有权利	45
（八）逃税叔叔终被抓——税法底线不能碰	47
（九）十八岁的成人礼——做守法的纳税人	49
后 记	51

一、学校生活伴税而行

(一) 置身于美丽的校园——为什么要交学费了



时光匆匆，小明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市一中，成为一名高中生。九月初的一天，阳光明媚，小明的父母早早地带着小明来到了新校园，因为今天是小明开心的日子。

小明跟爸妈来到学校，映入眼帘的校门高高耸立，气势宏伟；走入

校园，一排排古柏枝繁叶茂，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馆、宿舍楼等应有尽有。爸妈先带着小明把学费交了，小明就问爸爸，“为什么上高中之前我们从来没有交过学费，上了高中却要交学费呢？”爸爸回答道：“因为上高中之前是义务教育，国家都替你们把学费交了，让你们无忧无虑地在学校读书，而高中之后是非义务教育，咱们需要自己承担一部分学费。”置身在美丽整洁的校园中，小明禁不住问爸爸：“爸爸，您说，这么大、这么漂亮的校园得花多少钱啊，是谁这么有钱？”

爸爸听了小明的疑问禁不住笑了：“你说的没错，建设一所学校确实要花很多人力、物力和财力，这些都是政府出钱设计建造的。”小明听了，又继续问道：“那政府的钱是哪来的呀？”爸爸回答道：“是通过税收呀！政府会向公民和企业征收一定的税款，政府会用这些钱来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除了学校，我们的铁路、公路、广场、公园和你喜欢的军事装备等等，都是国家用税收收入来进行投入的。”小明听了恍然大悟，原来税收有这么大的作用，心想长大了一定多赚钱多缴税，做一个守法公民，为祖国的发展做贡献。

【知识链接】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税收体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收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从人类发展历史角度观察，税收是与

国家有本质联系的一个分配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初期的国家，社会需求主要是以武力保卫国民的社会安全，维持公共秩序，兴建水利灌溉和宗教祭祀的公共工程、公共事业以及对外发动战争等。所以，国家是以地域划分国民、设立公共权力、调节社会矛盾、维护公共秩序、兴办公共工程、处理公共事务、维持国家安全的权力机构。它的基本职能是对内维持公共秩序、兴办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对外维护国家安全。

我国自夏代进入奴隶制社会以来，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王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大臣和贵族，也有一小部分授予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下，中国税收的产生，同西方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物。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所谓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缴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地租和赋税都是税